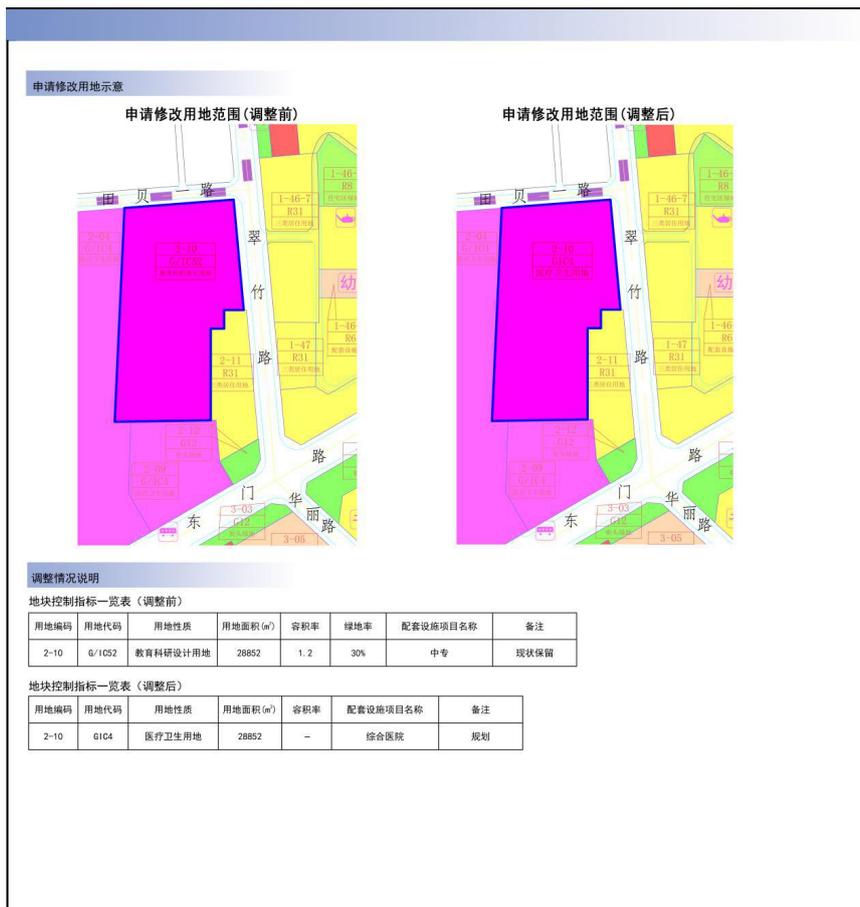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头岭地区]法定图则 2-10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原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2018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头岭地区]法定图则 2-10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